2019年4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82,002.5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18,473.21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671,847.32元，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6,049,534.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394,530.0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391,621.7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办公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大连市经济技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自2002年成立以来，派思股份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随着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的有序拓展，以及110×10^4Nm3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的完工，派思股份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2、经营模式公司的传统主业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派思股份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版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装箱给客户。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市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市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气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同时，依托多年来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目前分布式能源运作的模式如下图所示：LNG液化天然气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连接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他天然气供应商输送系统，通过对天然气业务达到液化标准，然后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客户。3、行业情况“十二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2015年的5.9%，提高到2020年的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 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国产常规气达到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仅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依然年轻。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在未来十年仍将高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121,404,345.71	1,823,903,905.53	16.31	1,111,246,667.76
营业收入	422,629,939.15	564,069,443.76	-25.07	391,235,1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2,002.52	54,862,970.94	-92.01	23,425,6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081.34	54,330,846.94	-97.03	17,893,6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428,885.28	1,021,657,269.05	0.08	463,355,6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4,670.23	37,522,719.29	-283.71	137,250,07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15	-92.7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15	-92.7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0.28	减少9.85个百分点	5.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581,150.80	130,125,120.91	38,074,987.18	91,848,6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6,538.55	18,098,625.39	-16,539,249.42	-6,333,9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3,740.15	17,825,703.79	-16,806,876.63	-8,377,4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1,554.12	-58,930,175.25	-866,579.45	15,823,63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4.26	0	质押	170,690,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0	质押	72,750,000	境外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0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	3.8	0	无		其他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84	0	无		其他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1.16	0	无		其他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1.14	0	无		其他
李涛		4,061,302	1.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500	0.8	0	无		其他
曾筱茜		1,833,183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区权昌		1,816,0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的股东Xie Jing是兄妹，派思投资与Energas Ltd.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6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143.95万元，主要是燃气设备销售收入35,848.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10.59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34.79万元，减少92.01%。

基本每股收益0.010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城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7	4-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8	4-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9	4-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0	4-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	100.00
11	4-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2	4-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	100.00
13	5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装备	100.00	-
14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100.00	-
15	7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99.01	0.91
16	7-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	100.00
17	7-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	100.00
18	7-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2018年1-11月	股权转让

本期子公司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7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工作。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增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至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9/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17:00,5月28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代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明、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82,002.5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18,473.21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671,847.32元，减去 2017年度现金分红6,049,534.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394,530.0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391,621.7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战和关税提高等内外因素影响，国内外客户需求疲软，公司订单减少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原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934,670.2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83.71%。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2018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以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7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谢冰和李启明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增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该所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8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授6.544元/股的回购价格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赓屾)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启明、姚健华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3,302,277元减少到402,162,277元。

同意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余额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和第二十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派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派思股份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